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6. 推選鄒志興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簽訂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7.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出售授權，以出售243,163,400股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普通股(「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 (2) 將予出售之任何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售價將為其於相關時間之市價，以最低價格港幣0.590元為限；及
 - (3) 出售授權之期間乃自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曆月；
8. 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議案；
9. 通過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之議案」；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 (2)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所須有關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須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就本公司之註冊股本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實際增幅而增加，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852-2865-0990)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20日前，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北京之主要營業地點(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長達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